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公司拟与北京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海晟科讯 14.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激励控股子公司经营团队，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先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宏伟

2022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正

2022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忻

2022年12月28日